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2〕8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美好（清远）玩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7097221XL

法定代表人：邓树湛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开发区（美好电子厂内
B、C栋厂房

2022年3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注塑工序、移印工序和喷油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配套的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检查发现你公司C栋4楼移印车间和喷油车间装有大功率排气扇，用于车间通风，现场试用可正常开启，车间与楼梯之间大门敞开，废气收集效果不明显。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

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3 月 21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2 年 3 月 22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限期 20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2年4月7日印发

